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9-054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8月0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于2019年08月02日将其已质押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23,400,000股办理了质押延期。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延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股数(股)	原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延期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23,400,000	2018年08月01日	2019年08月02日	2020年07月31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神州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50,644,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0%;本次质押延期23,4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60%,占公司总股本的1.8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567,644,000股,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21%,占公司总股本的45.80%。

神州通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延期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根据神州通投资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如若出现平仓风险,神州通投资将采取发起补充质押交易的措施。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9-47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6日接到股东湖州泰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泰元投资)通知,获悉泰元投资于2019年8月5日将质押给天津君诚价值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天津君诚)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解除质押股数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泰元投资	否	123,185,620	64,935,065	2019年08月05日	天津君诚	19.85%	解除质押回保
合计		123,185,620	64,935,065	–	–	19.8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泰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27,131,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8%。湖州泰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泰熙投资)与泰元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泰元投资和泰熙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5%。泰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58,250,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临2019-076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的股数为577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截至目前,天业集团持有公司的213,840,530股仍存在被司法冻结和多次轮候冻结的情形。

公司近日获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粤01执5954号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对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577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轮候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天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3,840,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7%。天业集团累计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213,840,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7%,天业集团持有公司的213,840,530股仍存在被司法冻结和多次轮候冻结的情形。天业集团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争取尽早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冻结。相关冻结事项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4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焰煤层气”)于8月7日收到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发来的《中标通知书》,蓝焰煤层气为2019年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区块(和顺马坊东区块)的中标人。

一、中标项目情况

1、中标人: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名称:山西省和顺马坊东煤层气勘查区块

3、区块位置:山西省寿阳县、和顺县

4、区块面积:253.82平方千米

5、勘查有效期:3年3个月。从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开始之日计算,前3年为勘查期,后3个月为考核期。

6、勘查期内承诺的勘查投入:37601.83万元。

二、中标通知书通知事项

1、蓝焰煤层气须于2019年8月19日之前与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签订《煤层气探矿权出让合同》,逾期不签订合同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蓝焰煤层气须于《煤层气探矿权出让合同》签订七个工作日内按金额18,800,915元提交履约保函。

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山西省和顺马坊东煤层气勘查区块位于煤层气国家规划矿区,是国家和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发的重点区域。若蓝焰煤层气与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签订《煤层气探矿权出让合同》并顺利实施,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煤层气资源储备,开辟新的勘查开发区块,扩大煤层气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煤层气产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风险提示

蓝焰煤层气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相关合同并提交履约保函,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煤层气区块尚处于风险勘查阶段,区块的地质特征、煤层气资源品质和开发前景需要进一步验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19-002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6日、8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6日、8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9-04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7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8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9年8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永飞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股东、董事长林永飞先生提名并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罗长江先生、林毅超先生、林国先生、翁文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表决情况如下:

(一)补选罗长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补选林毅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补选林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补选翁文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计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内容详见2019年8月8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管离职及补选相关董事、高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9年8月8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管离职及补选相关董事、高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9年8月8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2019年8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加强企业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从而促进主营业务更好的发展。同意公司与广州市建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发展公司”)签署《广州市建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摩登大道总部大楼之收购协议书》,将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售给文化发展公司,标的资产转让价格总额为人民币9.75亿元(含增值税)。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保证公司资金积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交易预计实现利润约1,000-3,000万元,鉴于尚存在未付工程款数额未确定的情况,最终利润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审批,能否计入本年度利润尚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本次交易可能造成公司高新技术产品的收入占比低于60%,从而导致公司失去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内容详见2019年8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毅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2019年8月8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管离职及补选相关董事、高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2019年8月8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管离职及补选相关董事、高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小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2019年8月8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管离职及补选相关董事、高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将公司原2019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2019年8月8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罗长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林毅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林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翁文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签署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议案》;

4.《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9年8月8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6)】

备查文件: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9-04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管离职及补选相关董事、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部分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事项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胡圣先生及刘文焱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永飞先生因身体健康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的职务,翁武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的职务,胡圣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的职务,刘文焱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的职务。

鉴于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胡圣先生及刘文焱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胡圣先生及刘文焱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新任非独立董事就任前,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胡圣先生及刘文焱女士仍将依据上述规定履行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林永飞先生在辞去前述职务后,拟担任公司名誉董事长职务;翁武强先生在辞去上述职务后,继续在公司任职;胡圣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刘文焱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资金部负责人职务。

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胡圣先生及刘文焱女士担任上述职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四人任职期内的工作给予高度认可,对其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事项

由于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胡圣先生及刘文焱女士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如下调整:

原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林永飞(召集人)、翁武强、刘运国

审计委员会:郭葆春(召集人)、刘运国、翁武强

提名委员会:林永飞、刘运国(召集人)、梁洪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林永飞、刘运国(召集人)、郭葆春

现调整为:

战略委员会:罗长江(召集人)、林毅超、林国、翁文芳、刘运国、郭葆春、梁洪流

审计委员会:罗长江、林毅超、刘运国、郭葆春(召集人)、梁洪流

提名委员会:罗长江、林毅超、刘运国(召集人)、郭葆春、梁洪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罗长江、林毅超、刘运国(召集人)、郭葆春、梁洪流

三、关于公司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经公司股东、董事长林永飞先生提名并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罗长江先生、林毅超先生、林国先生、翁文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本次补选董事,不违反“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罗长江先生、林毅超先生、林国先生、翁文芳女士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四、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毅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林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郭小群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附件:

1、罗长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和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罗长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林毅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软件工程硕士。2019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林毅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林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硕士。2019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林国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翁文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福州大学。2009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翁文芳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卡奴迪路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4,483,486.27份份额(共计473,441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的外甥女;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郭小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学硕士。曾就职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广播电视台。2019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郭小群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9-04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事项仍需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后,需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1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之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9-04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是为了加强企业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变化,并将有助于公司未来更为稳健的发展。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审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为了加强企业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从而促进主营业务更好的发展,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摩登大道”)拟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后与广州市建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发展公司”)签署《广州市建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摩登大道总部大楼之收购协议书》(以下简称“《收购协议书》”),拟将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售给文化发展公司,标的资产转让价格总额为人民币9.75亿元(含增值税)。

2、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最终实施。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广州市建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2月4日

法定代表人:杨丽

住所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丰厦三街一号

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棋牌服务;健身服务;体育组织;运动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房屋租赁;体育培训;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营销策划服务;体育赛事运营(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游泳馆;

2、股权结构

[illegible]

3、关联关系

文化发展公司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截至2019年7月31日,标的资产账面原值共计818,249,590.65元,账面净值共计777,909,620.35元。标的资产所占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9,280平方米,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权证号: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600072号】;标的资产地上建筑预测建筑面积合计为49,389.0951平方米(包括配套设施、走道、电井、大堂等面积1,311.1898平方米),地下建筑预测面积为21,641平方米(包括人防工程面积),标的资产的房地产权证正在办理中(标的资产预测建筑面积与房地产权证登记的建筑面积可能存在差异,以最终登记的建筑面积为准)。

2、抵押情况

公司已将标的资产所涉在建工程抵押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并获得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提供的贷款本金4亿元,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贷款本金余额为2.75亿元。

3、评估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的需要,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9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9]第Z0524号《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事宜所涉及的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房地产专项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该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本次评估的摩登大道持有的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房地产评估值为974,965,5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亿柒仟肆佰玖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评估增值197,055,879.65元,增值率为25.33%。

4、本次交易的定价价格及定价依据

由于标的资产所在地的土地为稀缺资源且所在区域具有增值潜力。经双方磋商,本次交易价格在标的资产市场评估价值基础上结合现在的地价,交易价格共计人民币9.75亿元(含增值税)。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市建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丰厦二街一号。

乙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

甲方、乙方以下合成“双方”,单独称“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以资信守,因此,双方签定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标的资产范围

标的资产(亦可称为“总部物业”)包括四栋建筑物及配套地下停车场,分别为:广州黄埔区光谱中路23号(1)栋—艺术馆,广州黄埔区光谱中路23号(2)栋—A2办公楼,广州黄埔区光谱中路23号(3)栋—品牌旗舰店,广州黄埔区光谱中路23号(4)栋—A1办公楼及地下配套停车场建筑;总部物业所占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9,280平方米,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总部物业地上建筑预测建筑面积合计为49,389.0951平方米(包括配套设施、走道、电井、大堂等面积1,311.1898平方米),总部物业地下建筑预测面积为21,641平方米(包括人防工程面积),总部物业建筑的房地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二)资产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房屋购买价

(1)各方确认并同意,甲方购买总部物业的房地产权利应支付的价款(“房屋购买价”)参考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总部物业价值的评估结果,双方确定总部物业购买价为9.75亿元(含增值税)。

各方确认并同意,在确定房屋购买价之时已充分考虑总部物业所附之地面花园、人防工程等附属建筑以及附属设施、设备和装修。

(2)在签署本协议时,乙方向甲方声明,本协议载明的总部物业预测建筑面积与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所取得的总部物业房地产权证登记的总部物业建筑面积可能不符。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并同意,本协议项下的房屋购买价不因乙方办理的总部物业房地产权证登记的总部物业建筑面积与本协议载明的总部物业预测建筑面积不符而调整。

(3)各方确认并同意,房屋购买价已包括总部物业(含总部物业所附之地面花园、人防工程等附属建筑以及设施、设备、下同)按照现状之质量及装修状况予以交付的费用,甲方就购买符合本协议约定标准之总部物业,除支付房屋购买价之外,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开支、支出(但甲方因购买房屋而依法需要承担的税费,以及依据本协议要求依法应承担的税费除外)。

2、房屋购买价支付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同意,甲方应按照下列时间及方式向乙方支付房屋购买价:

(1)甲方应按照下述约定向乙方支付壹亿元(RMB100,000,000)作为第一期购买价款,该笔款项将支付予摩登大道及文化发展公司设立的共管银行账户,具体安排如下: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3,000万元;

各方同意,在乙方将相应价值(价值约7000万元)的物业抵押给甲方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7,000万元(抵押时点为乙方将相关物业的抵押手续文件递交给房管局时即认定乙方完成自身义务),甲方应于总部物业房地产权利转移登记前办理本条所述物业抵押的涂销手续。若乙方无法完成前述抵押手续,则甲方应将该笔款项随同第二期所约定时间一并向乙方支付。

为本合同之目的,本合同项下摩登大道及文化发展公司设立的共管银行账户,应以乙方名义开立,并预留甲方与乙方双方印鉴作为对外拨付款项之条件。

(2)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贰亿捌仟万元(即RMB280,000,000元)作为第二期购买价款,具体安排如下:

在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定交易且乙方取得总部物业房产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8亿元。

各方同意,上述款项2.8亿元将支付予摩登大道及文化发展公司设立的共管银行账户,而后支付至总部物业抵押贷款银行指定的还款账户,该款项将专项用于:

偿还摩登大道建设总部物业所欠银行贷款本息,摩登大道应当自收到该笔款项后1个月内办理总部物业所涉在建工程抵押于银行的涂销手续,涂销后依法办理网签手续。

乙方负责预先沟通、协调相关贷款银行配合办理总部物业涂销手续,完成涂销后甲方与乙方随即办理总部物业网签手续同时根据其房产证实际数量分别、逐一、对应签署《存量房买卖合同》。

(3)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壹亿肆仟万元(即RMB140,000,000元)作为第三期购买价款,具体安排如下:

在总部物业完成网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4亿元。

各方同意,上述款项1.4亿元将支付予摩登大道及文化发展公司设立的共管银行账户,该款项将专项用于:

支付摩登大道建设总部物业所欠供应商款项、总部物业建筑过户至甲方时乙方依法所应承担税费。

各方同意,乙方在支付上述银行贷款本息、所欠供应商款项及总部物业建筑过户至甲方时乙方依法所应承担税费时可以直接通过该共管银行账户直接支付,如必须由乙方银行基本户支付,则由共管银行账户转入到基本户后再进行支付。

在总部物业建筑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摩登大道与科学城集团设立的共管账户内的余款应全部支付至摩登大道指定账户。

(4)在总部物业建筑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摩登大道及文化发展公司设立的共管账户内的余款应全部支付至摩登大道指定账户。在乙方将总部物业的房地产权利转移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肆亿伍仟伍佰万元(即RMB455,000,000元)作为第四期购买价款,该笔款项